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18]MTN88 号”和“中市协注[2018]SCP36 号”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3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4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